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XXXX—XXXX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eritage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目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文物建筑	1
3.2 防火间距	1
3.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1
3.4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	1
4 一般要求	2
5 建筑防火布局	2
5.1 总平面布局	2
5.2 平面布置	2
5.3 安全疏散	2
5.4 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	3
6 消防设施设置	3
6.1 消防给水系统	3
6.2 消防灭火设施	4
6.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6.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
6.5 消防物联网系统	6
7 消防电气	6
7.1 一般规定	6
7.2 配电线路与设备	6
8 消防安全管理	7
8.1 消防安全责任	7
8.2 消防安全制度	7
8.3 操作规程	7
8.4 防火巡查检查	8
8.5 火灾隐患整改	8
8.6 用火用电管理	8
8.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
8.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9
8.9 消防组织	9
8.10 消防档案	9
8.11 评定考核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的一般要求、建筑防火布局、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木结构、砖木结构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其他文物建筑的火灾防控建设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2018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 1151-2014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heritage building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

3.2 防火间距 fire separation distance

防止着火建筑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

3.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heritage building fire reserve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不能进行防火分隔的其它建（构）筑物。

3.4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 heritage building fire control area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护对象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外、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提高消防能力的建（构）筑物。

4 一般要求

- 4.1 文物建筑的火灾防控总体布局宜以文物保护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为基础。
- 4.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内严禁设置易燃易爆场所。
- 4.3 文物建筑被活化利用为经营服务性质的餐饮、住宿等功能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4.4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文物建筑适用本规范。
- 4.5 本规范中未提及的防雷等其他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5 建筑防火布局

5.1 总平面布局

- 5.1.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
- 5.1.2 消防控制室、安保中心或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基础设施宜相对集中设置。
- 5.1.3 在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新增的建（构）筑物与文物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 5.1.4 消防车道应根据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防火控制区的道路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并宜形成环形，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无法设置消防车道的区域，可利用街巷道路设置可通行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宜相互环通，并应与消防车道、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泵房等连通。

5.2 平面布置

- 5.2.1 文物建筑的平面布置应结合建筑的保护要求、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条件等因素合理布置。
- 5.2.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之间，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它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不具备条件时，可采取防火墙、消防水幕等消防措施进行防火隔离。
- 5.2.3 文物建筑内部不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所。
- 5.2.4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禁止设置电动自行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停放、充电区域。在防火保护区外建设自行车充电桩的，应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且具备自动断电、过载保护、超温保护等关键功能的智能充电插口，不应占用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5.3 安全疏散

- 5.3.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述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使用规模、使用方式和人数。
- 5.3.2 文物建筑确需增设楼梯时，宜在非保护立面的适当部位，增设室内或室外疏散楼梯。
- 5.3.3 文物建筑内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应简洁、清晰、明确，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建筑大厅、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应设置疏散示意图或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频等方式告知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室外通向安全区域的消防通道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障碍警示标志和消

防应急广播设施。

5.4 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

5.4.1 设置区域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消防值班室；设置集中报警系统或控制中心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规定。

5.4.2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宜与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合并设置。

5.4.3 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当设置微型消防站确有困难时，应增强设置文物建筑的消防设施。

5.4.4 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宜少于 6 人；
- b)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等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 c) 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

6 消防设施设置

6.1 消防给水系统

6.1.1 一般规定

6.1.1.1 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根据文物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6.1.1.2 文物建筑应优先利用市政供水，当市政供水不能满足所需的流量、压力和用水量时，文物建筑可与邻近建筑共用消防给水系统。

6.1.1.3 消防给水系统应满足水消防系统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所需水量、流量和水压的要求。

6.1.1.4 山区或局部寒冷地区有结冻可能的地区，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可靠的防冻措施。

6.1.2 消防水源

6.1.2.1 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

6.1.2.2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充分利用给水管网条件设置消防给水系统。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者设置消防水池。

6.1.2.3 供文物建筑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宜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

6.1.2.4 与生活给水或生产给水合同的消防水池，应采取消防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

6.1.2.5 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吸水口，并宜与文物建筑物外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1.3 供水设施

6.1.3.1 当文物建筑设置高位消防水箱确有困难时，可设置稳压泵稳压。

6.1.3.2 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池。

6.1.3.3 当文物建筑周边道路狭窄、消防车无法到达时，应在院外消防车可到达处设置水泵接合器，并与院内消防给水系统相连通。

6.1.3.4 设有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的文物建筑，其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同时应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6.1.4 消火栓系统

6.1.4.1 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当必须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时，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等的文物建筑内部，不得设置室内消火栓。

6.1.4.2 文物建筑内部有生活供水管道的，应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6.1.4.3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其埋深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

6.1.4.4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有可能结冰的地区宜采用干式地上式消火栓。当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时，应设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当地下式室外消火栓的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温措施。

6.1.4.5 室外消火栓应沿建筑周围合理布置，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某一侧；应在建筑出入口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且距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小于 5.0m，并不宜大于 40m；防火保护区内室外消火栓数量应满足每座单体建筑的消防扑救需要；相邻单体建筑可以共用室外消火栓。

6.1.4.6 消火栓栓口压力和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根据文物建筑最高点的高度计算确定。

6.1.4.7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宜埋地敷设，且不得扰动破坏相邻文物建筑基础。

6.1.4.8 消防水枪宜采用多功能水枪。

6.2 消防灭火设施

6.2.1 一般规定

6.2.1.1 文物建筑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 a) 用于住宿、餐饮等经营性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宜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 b) 设有展览厅等人员密集场所或高大空间场所的文物建筑，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宜采用固定消防炮。
- c) 文物建筑内有传统彩绘、壁画、泥塑等易受水渍损失的部位不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固定消防炮。
- d) 密闭、用作文物库房，且库藏文物适合使用常用气体灭火剂的文物建筑宜设置柜式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对于有人值守的文物建筑，应将启动方式设置为手动控制。
- e) 高大空间场所确需设置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时，应确保水炮喷射的水流及启动时的震动不会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损害、水炮及其管网的安装不应破坏文物建筑本体和环境风貌造成破坏。

6.2.1.2 微型消防站或消防点宜配备背负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重点保护建筑或院落宜配备推车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

6.2.2 灭火器

6.2.2.1 文物建筑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

6.2.2.2 灭火器宜选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等适应文物建筑火灾种类、灭火效率高且次生灾害小的灭火器；对于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藻井等易受水渍损失的文物建筑，宜选用洁净气体灭火器。

6.2.2.3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当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灭火器。

6.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3.1 一般规定

6.3.1.1 存在较大火灾危险且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条件的文物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3.1.2 当文物建筑内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等终端设备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之间采用有线方式连接确有困难时，可采用无线通信方式进行信息传输，无线通信功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XF 1151 的规定。

6.3.2 系统设置

6.3.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形式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选择。

6.3.2.2 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和系统设备的设置应遵循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被保护文物建筑的特点、自然环境等条件，采用简单、实用、可靠，且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形式。

6.3.2.3 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宜采用重点保护与区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特别重要的文物建筑或场所应采用双重保护。

6.3.2.4 文物建筑内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灰尘较多的闷顶、有烧香或炊烟的场所、穿堂风影响烟气羽流上升的高大空间、湿度较大的地区，不宜设置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 b) 净高大于 0.8m 的闷顶或吊顶内应设置点型感烟探测器，灰尘较多时应采用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c) 开敞、半开敞空间不应设置点型火灾探测器。
- d)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无法设置点型火灾探测器的风雨桥、门楼等文物建筑，宜设置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6.3.2.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宜设置在疏散通道或出入口，位置应明显和便于操作。

6.3.2.6 火灾声光警报器宜设置在疏散通道、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具设置在同一墙面上。

6.3.2.7 消防专用电话的设置：

- a)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文物建筑群的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b) 文物建筑群中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的重要部位宜同时设置电话插孔。

6.3.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3.3.1 具有电气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非消防用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装置。电气火灾预警信息应传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联网系统的现场端平台。

6.3.3.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根据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电气火灾风险性设置，并根据电气线路敷设和用电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形式和安装位置。

6.3.3.3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

6.3.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6.3.4.1 使用燃气的文物建筑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且应配备连锁的燃气切断阀。

6.3.4.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的选型与安装位置等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

6.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6.4.1.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6.4.1.2 有人员活动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部位、要求等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的规定。
- 6.4.1.3 文物建筑应根据其用途、规模、建筑内环境以及相应场所要求和文物建筑承受能力等因素决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仅在白天开放的文物建筑，当自然采光满足疏散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要求时，可不设置应急照明，但应设置能够清晰辨识疏散路径、疏散方向、安全出口的指示牌。
- 6.4.1.4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6.5 消防物联网系统

- 6.5.1.1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系统的文物建筑，宜设置消防物联网系统。有条件的，可设置为智慧消防系统。
- 6.5.1.2 消防物联网系统的主机应设置在文物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内，当文物建筑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场所内。
- 6.5.1.3 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数据传输可采用有线传输网络或无线传输网络。有线传输网络宜采用光纤，无线传输网络宜采用物联网专网、移动蜂窝网络公网。
- 6.5.1.4 无线通信功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XF 1151 的规定。

7 消防电气

7.1 一般规定

- 7.1.1 文物建筑的消防用电应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
- 7.1.2 文物建筑消防设备除正常电源外应设置备用电源。
- 7.1.3 文物建筑内部，除展示照明、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用电和监控报警以及消防用电外，不宜设置其它用电设备。
- 7.1.4 文物建筑内现有的配电设备、线路、保护电器等，当选型和安装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防火要求时，应进行改造设计。
- 7.1.5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其配电设备应设有明显标志。其配电线路和控制回路宜按防火分区划分。

7.2 配电线路与设备

- 7.2.1 文物建筑内不应敷设临时配电设备和线路。
- 7.2.2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 7.2.3 设备和管线宜明装，配电线路应穿金属导管保护。线管颜色应与文物本体颜色相协调，线管不得直接固定在文物本体上，可采用抱箍、免钉胶固定方式。
- 7.2.4 采用桥架敷设线路时，桥架颜色与文物本体协调，安装在建筑挑檐、梁或连廊走道等上方，可采用增加木制背条和丝杆方式连接。
- 7.2.5 除矿物绝缘线缆外，文物建筑内的线缆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明敷，严禁在墙体剔槽暗

敷设。

7.2.6 文物建筑的照明光源宜使用冷光源，且灯具附近无危险高温。各种开关应采用密闭型。

7.2.7 用电设备的底座不应与文物直接接触，可安装在防火涂料处理后的木制底板上，木制底板可采用抱箍方式固定在柱、梁上。

8 消防安全管理

8.1 消防安全责任

8.1.1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8.1.2 文物建筑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8.1.3 文物建筑的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并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8.1.4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

8.1.5 有多个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的文物建筑，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或委托统一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8.2 消防安全制度

8.2.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8.2.2 应结合文物建筑实际，建立并落实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b) 消防检查巡查制度；
- c) 日常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制度；
- d) 用火用电管理制度；
- e)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f)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h)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i)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8.3 操作规程

8.3.1 文物建筑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履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a) 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
- b) 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包括操作人员资格、变配电室管理、检修检测、防护措施、运行情况监视等内容；

- c)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包括适用场所、线路敷设、设备安装、日常管理、维修检测等内容；
- d) 火灾处置规程，包括火灾确认、报警、应急预案启动、火灾扑救等内容；
- e) 火灾事故善后处理规程，包括火灾现场保护、火灾原因协助调查、火灾事故总结等内容。
- f) 其它应根据实际制定的操作规程。

8.4 防火巡查检查

8.4.1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对外开放运营的文物建筑应加强防火巡查频次，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人员住宿等情况；
- b) 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焚香、燃烛是否在室外空旷指定地点进行，是否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c) 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d) 是否存在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动用明火等现象；
-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f) 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4.2 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8.5 火灾隐患整改

8.5.1 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如实记录和建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按计划推进整改工作。

8.5.2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8.5.3 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后，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复查和验收，并存档备查。

8.6 用火用电管理

8.6.1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建筑宜设置安全检查设备，严防火种和危险品进入。

8.6.2 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应使用明火。宗教活动、日常生活和生产作业确需用火的，应满足相关规范制度要求。

8.6.3 文物建筑除为满足必需的展示照明、生活、经营、宗教活动等用电设备和监测报警设备外，不应使用其他电气设备。电气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切断电源。

8.6.4 每年应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8.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7.1 文物建筑单位应在明显中悬挂或张贴宣传安全提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8.7.2 文物建筑单位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牌，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提示安全出口位置、提示场所消防设施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提示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自救和逃生。

8.7.3 文物建筑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本单位职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防重点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8.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8.8.1 文物建筑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保护、管理、利用现状和周边环境状况，查找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诱因和风险源，分析评估风险种类和程度，列出火灾风险隐患清单，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8.2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演练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8.8.3 应急疏散演练应成立演练领导小组，安排任务分工，结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统筹做好演练方案、演练策划、演练培训、演练保障、演练实施、演练评估等环节工作；文物建筑单位体量不大、力量有限的，演练时可适当有关环节进行合并。

8.8.4 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8.8.5 演练过程应进行拍照、摄像，妥善保存演练相关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8.9 消防组织

8.9.1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较远、被列为世界遗产名录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8.9.2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单位应建设微型消防站；

8.9.3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结合保护对象的实际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器材。

8.10 消防档案

8.10.1 文物建筑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8.10.2 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8.10.3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必要的图纸、图表。应将消防救援部门填发的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统一保管备查。

8.10.4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8.11 评定考核

文物建筑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内部考核评定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突出的内设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规定的内设部门和个人应给予处理。